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  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87,912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4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4,111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8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,801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5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7,493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9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,801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5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**提案 1.00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6,61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7%；反对 1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197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21%；反对 1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59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提案 2.00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6,61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7%；反对 1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197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21%；反对 1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59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提案 3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4,995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7%；反对 2,9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57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614%；反对 2,9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10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提案 4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4,995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7%；反对 2,9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57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614%；反对

2,9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10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6,55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3%；反对 1,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13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19%；反对 1,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6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）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989%；反对 2,1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9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989%；反对 2,1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9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）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7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91%；反对 2,0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52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7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91%；反对 2,0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52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8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5,895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9%；反对 2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75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792%；反对 2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91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可书律师、郭芮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